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运营及智能充换电设备相关业务，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高管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和李文峰先生参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熊伟、王琨、唐西胜

2017年7月3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